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海珠区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（四期）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5094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 原因
1	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	通过	/
2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486号

联系人：谢科

联系电话：020-89185390

投诉受理部门：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4楼410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9885682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

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

